

琼海城市宣传片制作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K-CGZCS2020142

签订地点：北京、琼海

签订时间：2020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兴海北路 1 号

联系人：史帆 18608965663

供应商（乙方）：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檐 1921 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 59 号甲 2 层

联系人：杨晓慧 18610740015 yangxiahui@lincreation.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金安支行

帐号：1100 1029 2000 5300 3666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琼海城市宣传片制作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02014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元（¥790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2.1 宣传片的创意策划、方案制作、文案撰写服务。
- 2.2 拍摄地选景、堪景，制定拍摄计划，实施拍摄，并提供拍摄所需演员、服装道具等服务。
- 2.3 提供宣传片中所有音、视频的版权服务。
- 2.4 提供素材整理、编辑、精剪，中英文字幕，二维、三维特效包装等全部后期制作服务
- 2.5 提交全部素材，并提供备份服务，保留项目工程文件及素材至少 5 年。
- 2.6 在宣传片最终版的基础上提供多个不同时长版本以适用于不同场合。

2.7 提供 5 年内免费提供宣传片剪辑修改服务，仅限于素材剪辑。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提出建议、思路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脚本、策划方案、最终作品等作出选择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已确认的脚本和策划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1.3 在拍摄、制作的每一个进程阶段，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正在进行和已完成的工作提出修改意见。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原则下，按照甲方确认的脚本和策划方案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甲方验收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2.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交的作品、素材等（包括但不限于最终完成作品）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使用无需另行取得任何第三方许可，也无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报酬。如乙方违反此保证，致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3.2.3 在项目进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的拍摄、制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的【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

四、服务期间与成果验收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止。

4.1 项目完成时，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品应包括（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内）：可编辑的视频成品（WMV/MP4 等格式）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格式文件。

4.2 除甲方同意延期外，本项目应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第一版成片的制作，最终版成片制作完成时间视甲方反馈修改意见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并通过甲方验收。

4.3 项目验收及成品提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创意、拍摄、制作，如甲方对宣传片成片文件认可，在乙方提交宣传片成片文件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琼海城市宣

传片制作项目完成，如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书面反馈提供给乙方，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五、付款方式：

5.1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395000.00 元）人民币。

5.2 项目经验收合格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费用，即（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395000.00 元）人民币。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之后，乙方为完成合同项下作品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素材、文字、图片、音乐、配音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最终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7.1 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7.2 双方约定，乙方不得向外泄露、提供或暗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脚本、策划方案或作品，并应对甲方的任何资料进行绝对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7.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7.4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7.5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期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8.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乙方有权作为原告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或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12.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2.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4.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4.3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一方向另一方邮寄文件、通知的有效地址，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为受诉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

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通知、诉讼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

收件人: 史帆

手机号码: 18608965663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甲2层

邮编: 100009

收件人: 杨晓慧

手机号码: 18610740015

双方确定本合同双方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通知、诉讼文书送达变更前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14.4 因任意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 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海南省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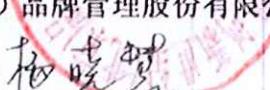
账号:

电话: 18608965663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乙方: 联创新世纪(北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柴棒胡同59号甲2层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金安支行

账号: 1100 1029 2000 5300 3666

电话: 18610740015

传真: 86-68060202-808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见证单位: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海口市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电话: 0898-66724435

传真:

签约日期: 2020年12月23日